

臺北市 家庭教育資源手冊

家庭教育教師專用—青少年家庭
教育諮商輔導網絡資源

適用家庭教育法

第十四條「未成年之懷孕婦女」

第十五條「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編印
臺北市 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家庭教育資源手冊

目次

一、家庭關係	1
二、個人成長	3
三、職業教育	4
四、社會教育	5
五、安置教養	8
六、醫療(諮詢)服務	12
七、自我保護與法律諮商	16
八、司法協助	19
九、特殊教育	22
十、一般福利諮詢	24
十一、失親家庭教育	27
十二、性別教育	29
十三、新移民家庭教育	30
十四、心理諮商所(院)	32

十五、社區健康服務中心	35
十六、其他	38
十七、附錄	
(一)家庭教育法	41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47
(三)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 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49
(四)「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行動方案	54
十八、參考資料	74

一、家庭關係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80 號 9 樓

電話：2346-7601

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27 號 9 樓

電話：2367-0151

臺灣之子專線：2369-5087

信誼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電話：2391-3384

服務項目：教養諮詢、親子活動

馬偕協談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2543-3535 轉 2010

平安線電話協談：2531-0505、2531-8595

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6 號 4 樓之 1

電話：2230-0371

社團法人臺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6號4樓之2

電話：8230-1760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65號11樓

協談電話：2505-9595

自殺防治中心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63號6樓

電話：2381-7995

自殺防治專線：199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401室

電話：2502-5858

諮詢專線：1980

二、個人成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喜願協會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05 號 11 樓

電話：2718-2656

服務項目：協助 3 - 18 歲重症病童實現其心中最大的願望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401 室

電話：2502-5858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11 樓

協談電話：2505-9595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電話：2362-5282

服務項目：原住民社區發展、婦女展望、勞工關懷、海員漁民服務等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9 樓 950 室

電話：2311-7155

服務項目：認識自我、親職教育、人才培訓等

三、職業教育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87 之 1 號

電話：2597-2222

臺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電話：2872-194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電話：2230-7715

服務項目：身心障礙職訓與就業協助、弱勢社區
孩童之教養與照顧、新移民服務

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電話：2875-7385

服務項目：身障者輔具製作、生活與職業重建

四、社會教育

大同老人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6 樓

電話：2594-7064

大安老人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223 號 3 樓

電話：2733-4012、2735-4162

中山老人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合江街 137 號 3 樓

電話：2504-2990

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9 樓

電話：2762-2844、2756-5018

臺北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另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5 樓

電話：2838-1571

臺北市中正老人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230 巷 6 號

電話：2381-4571

臺北市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青年路 52 號 1 樓之 2

電話：2305-4169、2305-4261

臺北市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5 樓

電話：2632-5560

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萬壽路 27 號 6 樓

電話：2234-4893

臺北市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央北路一段 12 號 3 樓

電話：2892-9702

臺北市信義老人服務中心（另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松隆路 36 號 4 樓

電話：8787-0300

臺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另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重陽路 187 巷 5 號 1 樓

電話：2653-5311

臺北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西寧南路 4 號 3 樓

電話：2361-0666

臺北市龍山老人服務中心（另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梧州街 36 號 3 樓

電話：2336-1880、2336-1881

臺北市社會教育館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電話：2577-5931

五、安置教養

臺北市浩然敬老院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75 號

電話：2858-1081

服務項目：中低收入戶老人照顧安置服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地址：臺北市興隆路四段 109 巷 30 弄 6 號

電話：2939-3146

服務項目：老人安置照顧

大同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9 樓

電話：2598-8710

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1 樓

電話：2761-6300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95 巷 8 號 3 樓

電話：8931-3190

聖若瑟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 125 巷 11 號 1 樓
電話：2304-6716 轉 108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華岡院區)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 61 巷 4 弄 9 號
電話：2861-1381

服務項目：提供成年智障者之安置

(永福院區)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莊頂路 2 號
電話：2861-1380

服務項目：提供成年智障者之安置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4 樓
電話：2396-7777

服務項目：安養清寒植物人、老人、街友服務

聖安娜之家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71 號
電話：2871-4397

服務項目：養護重度智障或唐氏症之兒童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電話：2230-7715

服務項目：重殘、慢性疾病安養照顧

財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臺北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2樓203室

電話：2371-1406

服務項目：愛滋全人關懷服務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松隆路36號4樓

電話：8787-0300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梧州街36號3樓

電話：2336-1880、2336-1881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忠誠路2段53巷7號6樓

電話：2838-1571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重陽路187巷5號1至2樓

電話：2653-5311

至善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仰德大道2段2巷50號

電話：2883-2666 轉 152

兆如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 129 號

電話：8661-6365 轉 3113

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地址：臺北市內湖路 1 段 285 號 6 樓

電話：2656-1700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地址：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 2 樓

電話：2542-000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附設仁鶴軒失智日間病房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10 號 5 樓(東側)

電話：2709-3600 轉 3459

六、醫療(諮詢)服務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電話：2726-3141

服務項目：心理疾病與精神疾病醫療

臺北榮民總醫院心理衛生醫療諮詢電話(王大夫
諮詢專線)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電話：2871-9494

臺大醫院精神部

地址：臺北市常德街 1 號

電話：2312-3456 轉 6214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臨床心理自費門診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電話：2930-7930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青少年健康促進線上諮詢服
務

電話：2858-7151

電子郵件諮詢：teens@gandau.gov.tw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早療綜合

服務網)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63 之 1 號 7 樓
電話：2756-8852

臺北榮民總醫院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中心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中正樓 5
樓復健部

電話：2871-2121 轉 294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地址：臺北市昆明街 100 號

電話：2370-3739

服務項目：肺結核、性病及愛滋病醫療

三軍總醫院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電話：8792-3311

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6 號

電話：2826-4400

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電話：2875-7525

財團法人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4 樓

電話：2596-1212

服務項目：安寧居家療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4

電話：2331-9494

服務項目：援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6 樓

電話：2331-9953、2389-6221

服務項目：提供兒癌患者醫療費用補助及支持性
照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早產兒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8 樓

電話：2511-1608、0800-003-595

服務項目：提供早產兒醫療費用補助及支持性照
顧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電話：2719-0408

服務項目：協助先天性頭顱及顏面異常或發育不
良病患獲得整體醫療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0 號 6 樓

電話：2521-0717、2521-0718

中華民國長期照顧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6 巷 4-1 號 1 樓

電話：2369-0347

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04 號 2 樓之 3

電話：2765-2947

服務項目：協助精神病友復健、就業

臺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46 號 3 樓之 3

電話：2556-5880

七、自我保護與法律諮商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暴中心）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4巷5弄2號
電話：2396-1996 轉 226、227、228
通報專線：113、1999 市民熱線

聽語功能障礙者緊急危難報案專線
簡訊報案專線：0912-995-110
傳真報案專線：2331-8898、2331-941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

地址：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2322-5151

士林分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3

電話：2882-5266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40號10樓

電話：2555-8595

服務項目：協助受暴婦女及目睹暴力兒童輔導、
諮商、轉介，緊急安置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1100 室

電話：2381-5402

服務項目：婦幼保護、單親及收出養、新移民家庭

臺灣展翅協會（原臺灣終止童妓協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4 樓之 5

電話：2562-1233

服務項目：未成年少女之安置保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8 樓

電話：2362-6995

服務項目：未成年少女安置保護、中輟生追蹤輔導、受暴婦女之協助

婦女護衛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5 號 2 樓

電話：2391-7133

護衛專線：2358-3030

服務對象：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婚姻暴力的受害者

現代婦女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7 樓之 1B 室

電話：2391-7133

服務對象：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被害人

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135 巷 4 樓

電話：2708-0126

服務項目：婚姻危機傾訴團體、個別協談、法律諮商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1 段 328 號 5 樓

電話：2301-2727

服務項目：協助兒童安全意外傷害事件之救助、善後、法律諮商服務

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5 號 8 樓之 2

電話：2363-5939

諮商專線：2362-8040

服務項目：心理諮商、兒童效能發展

八、司法協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80 號
電話：2346-7585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消保官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消費者專線：1999 轉 6169
法律諮詢預約專線：1999 轉 6168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1 樓
電話：2792-5828 轉 313、362、450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6 號 8 樓
電話：2351-1711 轉 8500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電話：2882-6200 轉 7800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6 樓
電話：2503-1369 轉 571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5 號 6 樓

電話：2723-9777 轉 610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4 樓

電話：2891-2105 轉 268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木柵路三段 220 號 9 樓

電話：2936-5522 轉 202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 10 樓

電話：2306-4468 轉 170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692 號 10 樓

電話：8787-8787 轉 201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6 樓

電話：2341-6721 轉 320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4 樓

電話：2597-5323 轉 161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南港路一段 360 號 6 樓

電話：2783-1343 轉 660

九、特殊教育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

電話：2873-2335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電話：2592-4446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電話：2874-0670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電話：8661-5183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342 弄 17-7 號

電話：2722-4136

服務項目：早期療育、諮詢、輔具資源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64 號 4 樓

電話：2592-9778

服務項目：早期療育、智障者輔導

財團法人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581 巷 17 號 4 樓之 3

電話：2532-5002

服務項目：提供 0-3 歲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早期療育服務、諮詢輔導

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電話：2755-5690

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63 號 2 樓

電話：2595-3937

社團法人臺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20 弄
27 號 1 樓

電話：2736-1386、2736-1387

服務項目：過動症兒童就學之相關協助

十、一般福利諮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地址：臺北市金山南路1段5號
電話：3393-7885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臺北探索館五樓
電話：2720-6001

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4樓
電話：2504-8088
服務項目：兒童服務、外籍配偶服務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482號4樓
電話：2727-8001

北區家扶中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14號1樓
電話：2837-0576

南區家扶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7號1樓
電話：2736-2085

服務項目：貧困兒童少年家庭扶助、保護、寄養，

中輟生輔導，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等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 10351 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

電話：2550-5959

服務項目：兒童輔導、嬰幼兒收出養、高風險家庭關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15 巷 43 號 8 樓之 1

電話：2522-4690

服務項目：燙傷兒童之救助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電話：2507-8006

服務項目：顏面損傷及燒燙傷者生理復健、心理輔導、生活重建

臺北市恩加貧困家庭協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24 巷 22 號 1 樓

電話：2309-1388

服務對象：貧困家庭兒童、少年及家庭成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58 巷 10 弄 6 號 1 樓

電話：2885-2120

中華民國愛盲協會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02 號 9 樓之 1

電話：2784-8468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

電話：2597-4352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三樓

電話：8771-1411

十一、失親家庭教育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5段69巷21弄15號1樓

電話：2528-3020、2528-6076

臺北市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7樓

電話：2558-0170

臺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51號46弄5號7樓

電話：2768-5256

服務項目：臺北市之弱勢家庭成員電話訪談、單親家庭、法律諮詢

臺北市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一巷1號4樓

電話：2311-8572、2311-8629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482號4樓

電話：2727-8001

北區家庭扶助中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314 號 1 樓

電話：2837-0576

南區家庭扶助中心

地址：臺北市樂利路 97 號 1 樓

電話：2736-2085

十二、性別教育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12 樓

電話：2392-1969

聯合醫院昆明院區性病防治諮詢熱線

地址：臺北市昆明街 100 號

電話：2370-3738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2363-8841

十三、新移民家庭教育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7 樓

電話：2558-0133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南港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68 之 1 號

電話：27884911

(萬華區)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71 號

電話：2370-1046

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

電話：2504-8088

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地址：臺北市青島西路 7 號 6 樓

電話：2381-2131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2502-8715

現代婦女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七樓之一 B 室
電話：2391-7133

社團法人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35 號 2 樓
電話：2620-6117

貓頭鷹親子教育協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56 號 5 樓
電話：2361-9710

中華救助總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
電話：2393-6566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11 樓
電話：2381-5402

十四、心理諮商所(院)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 樓之 5
電話：2389-0188

格瑞思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65 巷 21 弄 26 號 1 樓
電話：2325-4648

觀新心理成長諮商中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3 樓之 5
電話：2363-3590、2363-4633

聯合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47 巷 5 弄 42 號
電話：2762-8595

歸心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98 號 4 樓
電話：3322-1698、2367-2435

天力亞太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93-3 號 7 樓之 2
電話：2377-0993

拉第石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03 巷 9 之 1 號 1 樓
電話：2752-7588

可言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
電話：2388-7802

頭陀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650 號 13 樓之 12
電話：2742-3684

羅吉斯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58 號 9 樓
電話：2935-0804

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電話：2822-7101 分機 3257

隨心沐語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54 巷 26 號
電話：2307-6977

心世代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00-1 號 2 樓

電話：2356-3489

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54 號 4 樓之 1

電話：2731-973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電話：2726-3141

服務項目：心理疾病與精神疾病醫療

臺北榮民總醫院心理衛生醫療諮詢電話(王大夫
諮詢專線)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電話：2871-9494

臺大醫院精神部

地址：臺北市常德街 1 號

電話：2312-3456 轉 6214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臨床心理自費門診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電話：2930-7930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青少年健康促進線上諮詢服務

電話：2858-7151

電子郵件諮詢：teens@gandau.gov.tw

十五、社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地址：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5 號

電話：3393-6779

臺北市松山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692 號

電話：2765-3147

臺北市大安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三段 15 號

電話：2739-0344

臺北市中山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電話：2501-3363

臺北市中正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牯嶺街 24 號

電話：2321-0168

臺北市信義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5 號

電話：8780-4152

臺北市文山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木柵路三段 220 號
電話：8661-1653、8661-1621

臺北市大同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昌吉街 52 號
電話：2594-8971

臺北市內湖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電話：2790-8387

臺北市南港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南港路一段 360 號
電話：2786-8756

臺北市士林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路 439 號
電話：2883-6268

臺北市萬華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52 號
電話：2339-5384

臺北市北投區 健康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8 號
電話：2826-1026

十六、其他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8 樓

電話：2369-0885

(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10 號 4 樓

電話：2704-8595

服務項目：關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交易、
青少女懷孕、青少年關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觀護人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電話：2831-2321(總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電話：2737-1232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
之 2

電話：2700-1234

附錄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 (四)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十七、附錄

(一)家庭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七六八○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 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失親教育。
 - 六、倫理教育。
 - 七、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八、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五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六條

-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

- 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七條

-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 三、各級學校。
-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第九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

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93 年 02 月 13 日 公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兩性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招募、訓練及實習，並經考核通過者。
- 第 4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提供其所需知能。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等方式為之。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應依實施對象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前項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得包含下列內容：
一、婚姻願景及承諾。
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
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應明定獎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
-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訂定

-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各級學校：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第 3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
- 第 4 條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各級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第 5 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第 6 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 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實施個案諮商輔導。
- 六 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 七 其他適當方式。
- 第 7 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第 8 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第 9 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時，得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或請其協助輔導。
- 第 10 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發生及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提供協助。
- 第 11 條 各級學校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存校備查，並據以實行。
- 第 12 條 為使各級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教育局應實施年度檢核，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 程 內 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家庭支持方案 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 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 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兒童與青少年 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 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四)「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2941 號

教育部臺國(一)字第 1010112838B 號

函頒

一、計畫緣起

隨著全球化人口快速且頻繁的移動，我國人跨國（境）聯姻的現象也日益普遍，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累計至 101 年 4 月底，新住民人數共計 46 萬 3,887 人。以婚姻移入的配偶，來臺展開新生活，不但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重要角色，但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仍有生活適應等問題，政府有必要肩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

依教育部「100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計 19 萬 2,224 人，較 99 年成長 8.6%；其中就讀國中者 3 萬 3,640 人，占國中學生總人數 3.9%；就讀國小者有 15 萬 8,584 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 10.9%。為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與教育輔導，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訂定「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相關業務績效卓越，值得推廣至全國，爰擬訂本計畫。

二、目的

本計畫期能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

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三、具體目標

- (一) 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
- (二) 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
- (三) 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
- (四) 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

四、辦理單位及合作團體

- (一) 辦理單位:中央為內政部及教育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重點學校。
- (二) 合作團體:新住民重點學校可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團體、公私立機關或公益團體等，共同推動辦理。

五、執行期程

101年3月至103年12月。

六、經費及來源：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及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

七、辦理方式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100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

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計 1,974 所，每學校每學年補助以 60 萬元為上限，推動經費為 11 億 8,440 萬元。考量相關預算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意願等因素，爰依重點學校數分為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 3 類補助，每類以 101 所計算，共 303 所，匡列經費 1 億 2,120 萬元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配之學校數及補助金額(詳如附件 1)，推薦轄內重點學校辦理。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轄區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增加重點學校數。新住民重點學校依每校每學年補助上限之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等原則，研提實施計畫。
- (四) 新住民重點學校研提補助計畫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初審後，送請推動小組核定及撥款。

八、內政部與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重點工作要項

項次	工作要項
1.	成立推動小組、中央輔導團、區域工作小組

2.	建構區域輔導及各類合作夥伴網絡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專案業務費用
4	辦理幸福火炬行動關懷列車--- 多元文化幸福生活講座
5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及業務推廣
6	火炬計畫成果研討、表揚績優人員及機關學校
7	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
8	辦理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
9	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創意家譜競賽
10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11	編印簡易母語生活學習教材及 CD
12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13	編印內政部新住民政策白皮書、編製火炬計畫工作實錄
14	辦理新住民母語競賽
15	輔導活動
16	親職教育研習
17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
18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9	華語補救教學
20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教學手冊及材料
21	母語傳承課程
22	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23	教育方式研討會

註：工作要項內容視年度需要調整。

九、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費用及項目

(一) 補助上限 6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上限 (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30,000	
2	協助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10,000	
3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4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4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6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及社工師合作
5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80,000	
6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30,000	
7	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	50,000	

8	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 競賽	40,000	
9	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 競賽	50,000	
10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1 人)	143,00 0	1.6 個 月 X 22 天 X 8h X 110 元。 2.勞健 保及勞 退準備 金。
11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 文化週、故事媽媽團、 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 程或宣導活動等)	67,000	

註：1.工作要項內容視年度需要調整。

2.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二) 補助上限 4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上限 (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 推動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30,000	

2	協助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 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 幸福講座	10,000	
3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40,000	可與 新住 民團 體合 作
4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60,000	可與 新住 民團 體及 社工 師合 作
5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 體驗營	80,000	
6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 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30,000	
7	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 營	50,000	
8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1人)	60,000	1.4 個 月 X 22 天 X 4h X 110 元。

			2.勞 健保 及勞 退準 備金。
9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故事媽媽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等)	40,000	

註：1.工作要項內容視年度需要調整。

2.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三) 補助上限 2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20,000	
2	協助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10,000	
3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2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4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40,000	可與新住團體及社工師合作
5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40,000	
6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20,000	
7	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	30,000	
8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故事媽媽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等)	20,000	

註：1.工作要項內容視年度需要調整。

2.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十、執行方式

(一) 成立推動小組

- 1、小組置成員 24 人，其中 2 人為共同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兼任；2 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及內政部長次長兼任；其餘

組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教育部代表 2 人。
-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2 人。
- (3) 內政部社會司代表 1 人。
- (4) 內政部兒童局代表 1 人。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6) 專家、學者代表（含中央輔導團之校長代表）8 人。
- (7) 民間團體代表 3 人。

2、任務：

- (1) 督導本計畫之辦理。
- (2) 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補助。
- (3) 訂定本計畫之督導考核機制及執行。
- (4) 其他有關本計畫推動方向或相關議題之擬議。

3、小組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擔任秘書單位。

（二）成立中央輔導團

1、輔導團置成員 24 人，團長由移民署署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專案業務承辦人擔任，另 22 名輔導團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全國推動新住民業務績優之學校校長 8 人。
- (2) 學者專家 8 人。
- (3) 民間團體代表 6 人。

2、任務：

- (1) 協助各區域工作小組推動本計畫。
- (2) 協助各縣市新住民重點學校宣導及執行本

計畫之實施。

(3) 提供有關本計畫推動方向或相關議題之建議。

3、輔導團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

(三) 成立區域工作小組

1、分區成立 6 個區域工作小組

(1) 雙北區：臺北市、新北市。

(2) 基宜花澎金馬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 桃竹苗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4) 中彰投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5) 雲嘉南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6) 高屏東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2、成員

各區域工作小組置成員至多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地方政府擇定 2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兼任；其餘組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1) 中央輔導團指定之輔導員 2-5 人。

(2) 中央輔導團指定之區域內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代表 2 人。

(3) 各分區內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代表 2-5 人。

(4) 各分區新住民重點學校代表 2 人。

(5) 各分區內之民間團體代表 2 人。

3、任務

(1) 各分區計畫執行之諮詢、輔導及協調。

(2) 辦理區域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及檢討會等。

(3) 辦理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宜。

4、各區域工作小組總召集學校，置專案人力 1 名，負責本案會議召開、公文處理、成果彙整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十一、辦理期程及執行分工（詳如附件 2）。

十二、財務處理

(一) 申請教育部補助者，依公務預算之財務處理規定辦理。

(二) 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者，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財務處理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評估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執行成效，列入教育部之統合視導及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考核，經考核為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優秀團隊與人員及提供觀摩學習與經驗分享。

(二) 本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採滾動式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十四、預期效益

(一) 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將新住民資源送到家，

並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

- (二) 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
- (三) 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 (四) 透過執行考核與獎勵，落實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十五、本計畫行動方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數及每年補助金額一覽表

縣市別 序號	縣市別	新住民重點學校數 (校內新移民子女人數 ≥100 或 比值≥十分之一)	補助 60 萬 元 之 學 校 數	補助 40 萬 元 之 學 校 數	補助 20 萬 元 之 學 校 數	補助金額(元)
1	新北市	195	10	10	10	12,000,000
2	臺北市	58	3	3	3	3,600,000
3	臺中市	153	8	8	8	9,600,000
4	臺南市	161	8	8	8	9,600,000

5	高雄市	175	9	9	9	10,800,000
6	宜蘭縣	46	2	2	2	2,400,000
7	桃園縣	155	8	8	8	9,600,000
8	新竹縣	60	3	3	3	3,600,000
9	苗栗縣	108	5	5	5	6,000,000
10	彰化縣	154	8	8	8	9,600,000
11	南投縣	116	6	6	6	7,200,000
12	雲林縣	147	7	7	7	8,400,000
13	嘉義縣	117	6	6	6	7,200,000
14	屏東縣	116	6	6	6	7,200,000
15	臺東縣	41	2	2	2	2,400,000
16	花蓮縣	40	2	2	2	2,400,000
17	澎湖縣	38	2	2	2	2,400,000
18	基隆市	39	2	2	2	2,400,000

19	新竹市	21	1	1	1	1,200,000
20	嘉義市	7	1	1	1	1,200,000
21	金門縣	19	1	1	1	1,200,000
22	連江縣	8	1	1	1	1,200,000
總計		1,974	101	101	101	121,200,000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轄區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增加重點學校數。

附件 2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期程及分工表

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機關
1	研提補助計畫申請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每年 4 月	內政部/教育部
2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審議	每年 5 月	內政部

3	新住民重點學校研提補助計畫	每年6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重點學校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推動小組申請計畫補助	每年6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推動小組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	每年7月	內政部
6	核定計畫書及經費概算、撥款	每年7-8月	內政部
7	計畫執行	每年9月至次年7月	教育部/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重點學校

8	專案執行 檢討評估 報告	每年12月提 出專案執行 報告	直轄市、縣 (市)政府
---	--------------------	-----------------------	----------------

附件3 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臨時酬勞費：

- (一) 每小時新臺幣 103 元至 120 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 申請臨時酬勞費之申請補助單位，應核實編列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二、一般授課鐘點費：

- (一)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2,400 元。
- (二) 碩士學位以上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600 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800 元。
- (三) 大專校院畢業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400 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700 元。
- (四) 高中職以下學校畢業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200 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600 元。
- (五)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600 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800 元。

- (六)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400 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700 百元。
 - (七) 於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6 年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200 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600 元。
 - (八) 連續 3 個月課程，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000 元，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500 元。
 - (九)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至新臺幣 2,000 元。
 - (十) 聘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依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200 元支給。
- 三、翻譯費：外文譯成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每千字最高新臺幣 1,700 元。但英文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 630 元。
- 四、撰稿費：每千字最高新臺幣 630 元。
- 五、審稿費：每千最高字新臺幣 170 元。
- 六、出席費：邀請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議事項會議者，始得支領，最高新臺幣 2,000 元。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或邀請內政部(含所屬機關)、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人員參與者，均不得支領。
- 七、交通租車費：每輛次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需檢附租車契約書)。
- 八、臨時托育費：送托合法托育機構臨托，每次每小

- 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九、雜費：包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最高新臺幣 8,000 元。
- 十、膳食費：開會、講習、參訪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依規定供應餐盒（中午需逾 12 時 30 分，下午需逾 6 時 30 分），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80 元。
- 十一、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十二、通譯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300 元；通譯到場往返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交通費，均按實報支。
- 十三、教材費：每份最高補助 300 元。
- 十四、場地布置費：每場(次)不超過 3,000 元
- 十五、印刷費：每案不超過 5,000 元。
- 十六、講師遠程交通費：依實際路程編列。
- 十七、家庭訪視費：市區-每戶 500 百元【含交通費】、離島及偏鄉-每戶 800 百元【含交通費】。
- 十八、獎金：按相關競賽辦法所定名次及額度分配。
- 十九、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手冊規定辦理。
- 二十、請於相關文件或出版品等註記「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十八、參考資料

何委娥等編（1998）。臺灣地區家庭教育資源手冊
PF3010。臺北：臺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

楊靜媛等編（2009）。家庭教育資源手冊。臺北：臺
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政府機關網站。2012年7月18日，取自
<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34536&CtNode=5166&mp=100001>

編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98 年初版

中華民國 101 年二版

校對

初版

楊靜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

陳姿穎（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章文錦（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二版

黃芝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陳容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林佳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駱薇如（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